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3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、关于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《关于聘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3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4、关于租用靖煤集团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规定 6 名关联董事杨先春、苟小弟、高小明、陈虎、高宏杰、刘永翀回避表决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《关于租用靖煤集团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5、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4 日